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声智能”）发行普通股 1,27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0.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8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046,463.22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广州视声智慧空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视声智能	59,890,863.22	56,241,172.34	93.91%
2	研发中心建	视声智	14,155,600.00	13,839,221.04	97.76%

	设项目	能			
3	补充流动资金	视声智能、视声科技	40,000,000.00	34,473,230.79	86.18%
合计	-	-	114,046,463.22	104,553,624.17	91.68%

注：视声科技为视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29100314781	1,237.84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14000007210 【注 1】	0.00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北路支行	120919580810401 【注 2】	575,337.98
合计	-	-	576,575.82

注 1：该账户为定期存款账户。

注 2：除列明余额外，该账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紧抓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力求打造行业标杆水平的产业园和研发中心。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预定完成时间进行合理调整。现将本次延期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募投项目一：广州视声智慧空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前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正在办理相关竣工手续中），同时已进入整体装修设计、智能工厂设计与产业园智能化升级细化研讨阶段。

鉴于当前 AI 及机器人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占比从 30%扩大到 50%以上，且增长趋势明显；加之产业园投资规模较大，是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石，为确保技术路线的前瞻性与稳定性，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结合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及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对原定方案进行了必要的动态优化与精细调整，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且相关竣工手续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推迟了项目完结时间。目前计划在主体建设工厂取得竣工手续后，立即开展相应的装修及智能工厂建设工作。

2.募投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研发中心部分研发项目已完成，部分未完成的研发项目继续推进，研发中心的研发人员已到位并开展相关研发工作。

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项目一的智能化产业园建设存在紧密的功能匹配与战略协同关系，其实验环境布局、功能设置、设施对接需与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建设进度深度协同，以适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鉴于两个项目的关联匹配属性，为避免后续二次调整，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与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完工时间一致。

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未调整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进度统筹，确保在调整后期限内完成建设，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 延期后的计划

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州视声智慧空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项目在调整后的期限内建设落地，兼顾投资者相关权益，公司将严格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监管规则，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各环节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运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将持续优化项目全流程管控工作，设立专项项目管理专班梳理各阶段细分工作节点，建立董事会、管理层、工程方及专业化的建设咨询机构按月进行进度同步与复盘机制，跟进监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针对楼宇竣工、设备进场调试、验收等项目关键节点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完工。

四、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上述延期外，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视声智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